

聽力師證照考試領域與本系對應科目

考試領域	開課科目
1. 聽語基礎學科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)	1.聽語科學導論、聽力科學、語言學/語言學概論、語音學、語音聲學、聽力學導論、基礎神經解剖學、聽語神經解剖學
2. 聽覺障礙及聽覺評估領域 (至少3 學科、10 學分)	2.臨床聽力學、幼兒聽力學、電生理聽力學/聽覺電生理學、聽覺障礙學/聽力障礙學、聽力障礙學(一)/聽覺障礙學(一)、聽力障礙學(二)/聽覺障礙學(二)、聽覺病理學、噪音與聽力維護、聽力科學、進階臨床聽力學
3. 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 (至少2學科、4 學分)	3.聽覺復健學/聽能復健學、內耳前庭功能評估與復健/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復健、人工耳蝸學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/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一)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二)
4. 聽力障礙、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 (至少2 學科、8 學分)	4.手語與聾人文化/聾人文化、溝通障礙學導論、音韻障礙學、聽語障礙實習、兒童語言障礙學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、聽語障礙實習(二)、聽覺障礙學實習、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/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、聽語測驗原理與編製
5. 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 (至少2 學科、4學分)	5.聽力師專業倫理/聽力師專業倫理溝通/聽力學專業與倫理、溝通障礙導論/溝通障礙學導論、音韻障礙學、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兒童言語與語言障礙學、語言發展學